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 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泉股份”、“公司”)拟向无锡市新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峰管业”)15名股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新峰管业100%股权并向刘长杰等4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于会前获得并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后,就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事前予以认可。

我们认为:本次收购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优化公司的产业布局;有利于有效改善公司单一品种、业务的局面,形成优势互补的格局;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

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时，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朱全明、朱全洪、高雪清、张兴平、茅昌牛、施建洪、徐李平、马永军、王晓军、金虎、刘建昌、贾秋华、刘宵晴、边友刚和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其中王晓军为上市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此外，本次配套融资所发行股份拟由刘长杰等 4 名特定对象认购，其中刘长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晓军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张宇任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赵效德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因此，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资产重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

我们同意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进行审议和表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魏从九

兰正恩

国鹏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